

#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63 号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董事会以 5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1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拟定于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26 日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景源”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要求你公司于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你公司董事会将股东大会定于 5 月 25 日召开。请你公司说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，是否征得西藏景源的同意，是否触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规增持你公司股票，其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 10% 不确定，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亦存在不确定性。你公司董事会据此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。4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西藏景源持有你公司 18.16% 的股票，

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请你公司说明两次董事会决议相关说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请相关董事说明是否勤勉尽责。请律师对两次董事会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7 日